

強化監督與治療機關之防治作為與橫向聯繫，亦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各地檢署觀護人並依據受保護管束人個別情形，採取測謊、命居住於指定住居所、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尿液採驗或其他必要措施等特殊處遇作為，以降低再犯危險性；對於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如有未報到、未接受身心治療、違反性侵害案件特別應遵守事項、違反各項監控命令等情形，觀護人將依法予以告誡、進行訪視或協尋，並視個別情狀採取加強監管、測謊或尋求支持系統協助等措施，以督促其遵守保護管束規範，若仍未見改善或有再違反規定之行為，即報請檢察官撤銷其緩刑或假釋，以達犯罪防治成效。

- 三、為建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無縫接軌監督機制，衛生福利部已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矯正機關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防治中心，其中並針對經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於公文主旨敘明，俾提醒相關單位注意；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收到矯正機關來文後，亦規定其應於 3 日內通知警政及衛生單位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前置作業，於加害人刑滿出監前囑託監獄送達加害人有關登記報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等通知函，倘加害人出監後未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將加害人移送檢察機關，避免法律空窗致生危險情事。又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每 3 個月邀集警政、衛生、社政、處遇執行機構等單位進行跨局處會議，針對服刑期滿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相關執行狀況進行檢討，俾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無縫接軌監督機制。
- 四、至對性侵害再犯者從重量刑一節，因審判事務係屬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之權責，為加強對婦女人身安全之保護，並遏止對婦女為重大暴力犯罪之發生，就對婦女犯殺人、重傷害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告，法務部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於案件審理時，應由公訴檢察官妥適具體從重求刑。

(九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0)

陳委員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政府協助銀行業至大陸布局，金管會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之協商機制，已與陸方就開放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達成多項共識，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更多優惠措施。陸方承諾開放項目包括放寬臺資企業認定範圍、同意在福建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支持股權投資案、開放設立村鎮銀行等，各該項目均已納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之開放承諾，俟服貿協議生效後，將有助於擴大我國銀行大陸分支機構初期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範圍，並協助更多臺商取得融資資金。
- 二、據統計，大陸地區電影片產量每年高達 800 部，文化部前徵詢業者意見時，國內業者估計，以

現行每部影片在臺後製約 500 萬元計算，若有 40 部大陸片或合拍片在臺後製，可創造 2 億元之商機。陸方於服貿協議中允許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與沖印作業，而我國電影後製技術佳、價格合理，且交通往來方便，極具優勢，俟服貿協議生效後，將有助於建立臺灣電影後製產業之環境與人才養成，擴大臺灣電影後製產業市場規模及就業機會，對產業發展具正面助益。文化部將持續關注業者於兩岸電影合作關係中所遭遇之困難，並透過兩岸協商機制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 三、政府推動服貿協議之目的在協助臺商拓展大陸市場，吸引外來資金活絡經濟，並催化其他國家與臺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進程，為臺灣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協定累積條件。自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將服貿協議函送貴院後，經濟部、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機關配合貴院要求，已出席 20 場公聽會並提供各項產業分析及影響評估資料，並主動辦理或應貴院委員、產業界及各機關學校之邀請，出席各項與服貿協議有關之說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闡明服貿協議對我國經濟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重要性。貴院審查服貿協議之程序及結果，行政部門予以尊重，並將以最大誠意與努力進行溝通，爭取全案儘速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推動國內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4）

陳委員就推動國內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全球區域整合趨勢，避免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中被邊緣化，政府正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議，除已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外，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自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另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與新加坡完成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二、面對我國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東協、歐盟、美國、加拿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中日韓 FTA 亦於 101 年 11 月啟動談判，政府已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加速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程序：海峽兩岸服貿協議有利我產業及早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我產業拓展大陸市場，並向外界傳送兩岸經貿繁榮穩定發展之訊息，將可激勵更多國家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 （二）推動與美國、歐盟等重要經貿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有利條件：政府已於本（103）年 1 月成立「TPP/RCEP 專案小組」，作為專責推動我國加入 TPP/RCEP 工作之督導機制，定期開會檢討推動策略及工作執行進度。
- （三）強化對美國、歐盟等主要貿易夥伴及新興市場之拓銷，以分散出口市場；另運用科技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投入研發開發差異化、高品質產品，並協助產業及技術升級轉型。